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

委托人名称（全称）：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项 目 采 购 编 号：HZZC2026-C2-030008-GXJY

承接（包）人名称（全称）：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日期）：2026年4月1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零贰拾元玖角肆分（¥2422020.94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浩。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 33 号 D 座 4 楼

承包人：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4MA5N63PB4U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西

面、西湾大道旁棚户区改

造项目一期（大岭煤矿小

区）1 号楼 13 号商铺

邮政编码：5428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 883371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428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52000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分行

账 号：9450 0301 0037 1800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浩。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3 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①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施工图和岩土勘察报告（如有）。

②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其它资料提供按发包人要求时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

③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有关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9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施工需要涉及的范围。

###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7]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水利厅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和《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要求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全覆盖。承包人须履行以下义务：

（1）实名制 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收集身份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花名册、劳动考勤、银行卡号和工资支付等建设劳务用工资料，造册坐表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逐步推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和宿舍区物业化管理，逐步完善门禁通道及其信息系统的建设。

（2）分账制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的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



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

（3）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按要求足额发放当月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

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③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七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贺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 22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贺州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

4.5.1.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4.5.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6.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

4.6.1.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6.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3 万元/人·次(人民币)。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将按每人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  
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①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行政部门均可出入场地。②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③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测试；发包人不  
对提供的测试控制网准确性负责。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等。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 9.3 治安保卫

9.3.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等有关规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仅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不补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5 天；
- （2）6 级以上的持续 5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35 °C的高温大于 5 天；
- （4）日气温低于 -5 °C的严寒大于 5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5 级以上的地震；
-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交地、用地手续；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4、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5、不可抗力的原因。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对于汛期影响施工以致停工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停工手续，则不追究该工期延误责任。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砂、碎(卵)石、土料压实、砼试件、钢筋、砂浆等。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5%，关键项目：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在工程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承包人通过造价通进行询价后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R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用于合同永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红砖、柴油（施工用油）、汽油（施工用油）价格以《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为基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有期数的上述材料的信息价平均价格超过《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5%以上的部分可进行补差，补差只计材料价格差和税金。其他材料不予以补差。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算材料补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并支付。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将拟投入机械设备全部进场后，15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5）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写。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陆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并按有关规定编制。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款按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2%；结算经审核确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工程变更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营改增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1 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里扣除。

☒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2）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                 |                             |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保修范围：                                。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1）永久性工程，包括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



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2 万元～5 万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 2 万元～5 万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

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账户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分行 9450 0301 0037 180001, 承包人单位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5.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水办建设[2021]28 号）”相关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25.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文件（桂水规计〔2022〕20 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类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耕地，项目完工后需对土地利用和恢复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5.6 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8%(含 8%)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与报价相比大于 8%(不含 8%)时，承包人应承担审计费=(净审减额送审额\*8%)\*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配套工程，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5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

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址: \_\_\_\_\_

承包人：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西面、西湾大道旁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大岭煤矿小区）1号楼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28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敏  刘  

委托代理人（签字）：印敏

电 话: 0774-5200005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分行

账 号: 9450 0301 0037 180001

邮政编码: 54289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刘浩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桂玲丽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杨翠  | 质检员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陈雨  | 材料员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钟仕群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黄尚杰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 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 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 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 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 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 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 碍 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 教

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救援物资和设备，并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相应等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发包人、政府部门等有关单位对事故的调查，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D座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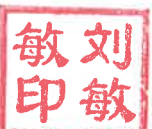


承包人：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第一幼儿园西面、西湾大道旁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大岭煤矿小区)1号楼13号商铺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4月13日

## 廉政承诺书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经中标贵单位 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 工程施工，并与贵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宴请、美容、健身、娱乐等一切有可能影响业务公正开展的活动。

二、不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回扣、提成、佣金、好处费或感谢费等，不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变相输送利益。

三、不以任何条件诱导贵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工程、财会等方面的规定，不违背市场规则降低或虚高交易价格。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馈赠礼品、礼金、礼券、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为贵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以任何名目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以任何方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就学就业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七、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的廉政有关规定。

我单位同意上述廉政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我单位根本违约，贵单位可以按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100%收取违约金，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4-5200005

签字日期：2026年4月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公司于2026年03月30日所递交的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6-C2-030008-GXJY）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零贰拾元玖角肆分（¥2422020.94）

项目经理：刘浩；注册编号：桂 24514154452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请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南路33号D座4楼，届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 （1）成交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合同书；

感谢你公司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3月31日

三ノノ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24256670081664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D座

**法定代表人：**李志伟

**联系电话：**18978428848

**受托人：**刘斌

**公民身份证号码：**452427198401270612

**职务：**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13367741618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本单位办理与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平桂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大岩排水渠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事务中，作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代理权限如下：

（一）参与合同谈判、条款协商及文件签署；

（二）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款项支付、验收确认等事宜；

（三）处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争议调解、法律文件签收等事务。

**二、委托期限：**本授权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特别声明：**

(一) 受托人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职务；

(二) 受托人不得将代理权转委托第三方；

(三) 受托人在委托范围内签署的文件，经本单位核实符合法律法规及程序要求后，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附则：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交广西旭超建设有限公司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永书

日期：2026年 4月 13日

受托人（签字）：Zmami

日期：2026年 4月 13日